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研究，提议续聘该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鉴于该所的业务水平较高，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